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已审阅了章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章剑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增补章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志坤、吴晖、韩灵丽

2019年1月25日